

90.10.17 呈請校長核准通過

98.1.19 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

- 一、 每生基本分數 75 分。
- 二、 整學期無缺席、曠課及見習記缺點者加 10 分。
- 三、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正式比賽成績、精神及態度優秀者加 6 分，較佳者加 4 分，良好者加 2 分，參加校內運動會或各項運動比賽比照校外比賽之一半計算。
- 四、 上課時如有發現上課精神、態度、及服務態度優良者隨時加 1 次優點，優點一次加 1 分，以上(二、三、四條)加分總計最高以 25 分為限。
- 五、 缺席曠課一次扣 1 分，遲到第一、二次扣 1 分，遲到第三次起每次扣 2 分。
- 六、 記缺點：服裝不整齊、不穿學校所規定體育服裝、上課精神態度散漫不佳、不聽從教師指導者，記缺點 1 次。第一次扣 1 分，第二次扣 2 分，第三次扣 4 分，第四次扣 8 分，第五次扣 10 分，屢勸不聽者依校規處置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